-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 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 分进行分拆。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 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9 所述的会计政策 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 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 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 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第 24 页

(b)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 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 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 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 处理,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 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 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 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 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 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 报告分部。

本行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并作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管理,故未编制分部报告。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 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 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 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5,附注三、17 和附注三、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 产的折旧和摊销及附注三、8(6) 和附注三、9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 要的会计估计为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附注三、16)。

- 2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 [2022] 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 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行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 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 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内部数据和风险计量技术完善,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体系进行了优化,优化范围包括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行2023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为增加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4,654,675.02元,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4,654,675.02元。